

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北装协[2020] 9 号

签发人：樊淑玲

关于廉洁、公正开展 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的管理规定

为确保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工作廉洁、公正地开展，确保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项的质量和权威性，经研究特制定管理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按照评审程序积极配合评审专家的现场检查工作。

第二条 评审专家应对申报奖项的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节能环保、设计、工程用材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及发表个人意见，并有权对项目做出可否的认定，但不得对终审的结果发表意见或许诺。

第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应实行回避：

- 1、评审专家来自申报企业或和其同属同一集团（总公司）的；
- 2、评审专家从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所属集团离职未满五年的；
- 3、其它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第四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私自与非本组人员互通评审信息，并将评审意见向外泄露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接待评审组的安排从简，不得超标准接待。评审期间可安排工作餐，不得宴请，不得组织旅游或与工程评审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。不得赠送任何礼品、纪念品和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作餐以外的宴请，工作餐期间不得饮酒。不得参与与评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会晤、应酬或答谢，不得参加申报企业组织的旅游或与工程评审无关的参观活动，有权拒绝类似活动的安排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。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、纪念品和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。

第八条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评审监察小组，小组领导由协会会长、秘书长担任，监督指导评奖工作的进行。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，请专家或申报企业及时上报监察小组。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监察小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销相应资格、并承担相应责任等处罚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监督电话：63379226

